(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aic.gov.cn/zwgk/zyfb/qt/xxzx/201511/t20151117_164058.html)

附錄

关于《关于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关于《关于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文,以下称国发19号文)将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由工商总局下放至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国家工商总局拟对《关于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现就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通过网站首页左侧的"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

2.登录国家工商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saic.gov.cn),通过首页右侧"规章草案意见征集"栏提出意见。

3.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8号国家工商总局企业注册局(邮编:100037)

4.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qyjzdc@saic.gov.cn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1日。

国家工商总局 2015年11月16日

附件:

- 1. 关于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2.《关于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 修改说明

附件 1:

关于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促进对外经济合作,加强对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以下简称外国企业)的管理,保护其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国务院及国务院授权的主管机关(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应向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外国企业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以下简称《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外国企业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条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外国企业从事下列生产经营活动应办理登记注 册:

- (一)陆上、海洋的石油及其它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 (二)房屋、土木工程的建造、装饰或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等工程承包;
- (三)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外商投资企业;
- (四)外国银行在中国设立分行;
- (五)国家允许从事的其它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条 外国企业从事生产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应在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注册。

第五条 外国企业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或证件:

- (一)外国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
- (二)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证件。

从事陆上、海洋的石油及其它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的,应提交对外经济贸易部的批准文件; 承包海洋石油工程的,应提交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的同意函;承包陆上石油工程的,应提交中 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或其授权单位的同意函;外国银行设立分行的,应提交中国人民银行的批 准文件;承包房屋、木土工程建造、装饰或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应提交建设部颁发 的《外国企业承包工程资质证》;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外商投资企业的,应提交该外商投 资企业合同章程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的,应按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所属 行业,分别提交相应的主管机关的批准文件。

- (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合同(外国银行在中国设立分行不适用此项)。
- (四)外国企业所属国(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企业合法开业证明。
- (五)外国企业的资金信用证明。
- (六)外国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委派的中国项目负责人的授权书、简历及身份证明。
- (七)其它有关文件。

第六条 外国企业登记注册的主要事项有:企业名称、企业类型、地址、负责人、资金数

额、经营范围、经营期限。

企业名称是指外国企业在国外合法开业证明载明的名称,应与所签订生产经营合同的外国企业名称一致。外国银行在中国设立分行,应冠以总行的名称,标明所在地地名,并缀以分行。

企业类型是指按外国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同内容划分的类型,其类型分别为:矿产 资源勘探开发、承包工程、外资银行、承包经营管理等。

企业地址是指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的住址 与经营场所不在一处的,需同时申报。

企业负责人是指外国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资金数额是指外国企业用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总费用,如承包工程的承包合同额,承包或受委托经营管理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企业在管理期限内的累计管理费用,从事合作开发石油所需的勘探、开发和生产费,外国银行分行的营运资金等。

经营范围是指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范围。

经营期限是指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期限。

第七条 登记主管机关受理外国企业的申请后,应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准登记注册或不予核准登记注册的决定。登记主管机关核准外国企业登记注册后,向其核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根据外国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同类型,《营业执照》的有效期分别按以下期限核定:

- (一)从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的外国企业,其《营业执照》有效期根据勘探(查)、开发和生产三个阶段的期限核定。
- (二)外国银行设立的分行,其《营业执照》有效期为三十年,每三十年换发一次《营业执照》。
- (三)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其《营业执照》有效期按合同规定的经营期限 核定。

第九条 外国企业应在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其合法权益和 经营活动受中国法律保护。外国企业不得超越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 活动。

第十条 外国企业登记注册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在三十日内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办理变更登记的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文件或证件,参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外国企业《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不再申请延期登记或提前中止合同、协议的, 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十二条 外国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应提交以下文件或证件:

- (一)外国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营业执照》及其副本、印章;
- (三)海关、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 (四)项目主管部门对外国企业申请注销登记的批准文件。

登记主管机关在核准外国企业的注销登记时,应收缴《营业执照》及其副本、印章,撤销 注册号,并通知银行、税务、海关等部门。

第十三条 外国企业办理营业登记、变更登记应交纳登记费。登记费的收费标准按财政部、

国家物价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法人登记收费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外国银行分行、从事经营管理以及从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的外国企业,应在每年五月份以前到原登记主管机关办理年度检验。办理年度检验应提交《营业执照》及其副本,上一年度生产经营活动报告等文件。

第十五条 与外国企业签订生产经营合同的中国企业,应及时将合作的项目、内容和时间通知登记主管机关并协助外国企业办理营业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如中国企业未尽到责任的,要负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外国企业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

- (一)监督外国企业是否按本办法办理营业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 (二)监督外国企业是否按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三)监督外国企业办理年度检验;
- (四)监督外国企业是否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第十七条 对外国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 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施行细则的处罚条款进行查处。

第十八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企业从事上述生产经营活动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外国企业承包经营中国内资企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附件 2:

关于《关于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的修改说明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以下称 国发 19号文)已于 2013年5月15日公布并于当日施行。国发19号文明确将外国(地区)企 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由工商总局下放至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文件要求,保证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切实到位,我局启动了所涉规章的修改工作,对《关于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进行了相应的修改,拟定了规章修改稿的征求意见稿,送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及工商总局内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各方反馈意见均同意将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登记注册部门修改为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具体修改情况为: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局令第10号)第二条"应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登记注册"修改为"应向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登记注册"。